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（含碩士班）學生音樂會及論文口試場地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 班級： 手機：

音樂會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申請場地： □音樂館音樂廳（限碩士學位音樂會及大四畢業音樂會）

□藝術館A101教室

□其他場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音 樂 會 類 型（勾選其一） | 簽章 | 說 明 |
| **碩士班** | □演講音樂會□學位音樂會□論文口試 |  | 指導教授 |
|  | 教務助教確認符合舉行演講/學位音樂會/論文口試相關規定 |
| **大學部**須於前一學期期末考時通過審核(1/2以上評審通過) | 【個人】□實習音樂會□畢業製作 |  | 指導教授 |
|  | 教務助教確認符合舉行實習音樂會/畢業製作相關規定 |
| 【二人聯合】□實習音樂會 |  | 二位指導教授均須簽章 |
|  |
|  | 教務助教確認審核通過 |

導師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辦總務助教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□我已確實閱讀本系音樂會申請須知與收費方式，並能配合辦理，若違反規定將依相關辦法處理**

**音樂會及論文口試 場地費押金與工讀費收據【收款人留存】**

**場地保證金**2000元 **+** □**工讀費**300元(週一至週五) □600元(例假日) **共計＄**

繳款人：系級 姓名 手機 收款人：

**音樂會及論文口試 場地費押金與工讀費收據【繳款人收執】**

**場地保證金**2000元 **+** □**工讀費**300元(週一至週五) □600元(例假日) **共計＄**

繳款人：系級 姓名 手機 收款人：